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教督办〔2014〕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中央领导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的指示,落实国务院2014年3月14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开展督导。

本次督导的目的,是查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发

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当地有关部门在新学期开学前全部整改到位。请将此项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方案》(附后),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唐保国

电话:010-66097085 66053101(传真)

电子邮件:ddbzhc@moe.edu.cn

附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方案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方案

为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督导范围

督导范围涵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包括乡镇学校、村小和教学点,重点是贫困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义务教育学校。

二、督导内容

重点督导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主要包括 14 项内容:1. 是否存在 D 级危房;2. 是否每名学生都有课桌椅;3. 寄宿学生是否一人一床位;4. 是否有安全饮用水;5. 食堂是否满足就餐需要;6. 厕所是否满足师生需要;7. 教室和寝室门窗是否完好;8. 是否具备必要的取暖条件;9. 学生上下学是否存在突出安全隐患;10.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是否为学生提供营养午餐;11.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是否享受生活补助;12. 是否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13. 是否按规定拨足公用经费;14. 是否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三、督导安排

(一)县级督查。各地以县为单位组织督学、学校开展督查,一要按照督导范围和督导内容逐校摸清底数、造册登记、建立督查台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督查报告,于2014年5月10日前报当地政府。二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间,确保8月31日前消除存在的突出问题。督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均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并在当地媒体及网上公布。

(二)省级督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各县督查报告、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进度,组织督学逐县复查,督促整改,并形成省级督查报告。

(三)国家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有关媒体及网站公布各地督查报告、整改方案,组织国家督学开展专项复查,综合各地督查、整改情况,形成国家督导报告,于10月1日前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报送要求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据实填写表格,确保数据详实,及时上报信息。各省(区、市)教育督导部门于9月10日前将省级督查报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附表1、附表2,电子版按office2003或2007版格式,附表仅报电子版)。

- 附表:1. 省(区、市)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情况汇总表
2. 县(市、区)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整改统计表
3. 学校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情况统计表

附表1

省(区、市)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汇总表

学校类型	学校总数	教师总数	学生总数	县级总数	乡镇总数	内容	督查整改情况		D级危房面积(平方米)	都有课桌椅学生率(%)	寄宿学生有床位率(%)	有安全饮用水学校率(%)	满足就餐食堂面积学校率(%)	满足师生厕所位学校率(%)	教室寝室门窗完好学校率(%)	有必需取暖条件学校率(%)	上下学有突出安全隐患点(个)	有规定营养午餐学校率(%)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率(%)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学校率(%)	公用经费拨付率(%)	国家规定课程开齐率(%)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村小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教学点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乡镇小学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初中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此表由省、市、县、乡、镇、村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汇总本省情况。

督导部门负责人签字：

附表2

____县(市、区) 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督导检查整改统计表

学校类型	学校总数	教师总数	学生总数	乡镇总数	内容	整改情况		D级危房面积(平方米)	都有课桌椅(%)	寄宿生床位(%)	有安全饮水率(%)	满足就餐面积(%)	满足生蹲位(%)	教室门窗完好率(%)	有取暖设备(%)	上学安全点(个)	有规定午餐(%)	集中特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率(%)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学校(%)	公用经费拨付率(%)	国家规定课程开课率(%)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督查情况																					
初中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督查情况																					

备注：此表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填写。

督导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情况统计表

内容	整改情况	
	整改前	整改后
教师（人）		
学生（人）		
D级危房面积（平方米）		
课桌椅（套）		
寄宿学生床位率（%）		
安全饮用水（有/无）		
食堂面积（平方米）		
厕所蹲位（个）		
校舍门窗完好率（%）		
取暖设施（有/无）		
学生上下学突出安全隐患点（个）		
规定营养餐（有/无）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率（%）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是/否）		
规定公用经费接收率（%）		
国家规定课程开齐率（%）		

备注：此表由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责任督学填写。

责任督学签字：

附件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遵循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2014〕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目的

彻底查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据以督促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二、督导原则

1.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对各县（市、区）乡镇及以下义务教育学校、村小（含教学点）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彻查，实现全覆盖，不留任何一个空白点。重点关注贫困、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状况。

2.坚持兜底原则，满足基本需要。按照勤俭办教育和“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对照国家和省颁相关基本办学标准，在摸清底数、找准短板的基础上，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的基本需要。

3.加强统筹指导，明晰主体责任。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对所辖县、区的自查工作认真督查督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强化责任意识，以校为单位组织自查，填写相关表格，确保专项督导不走过场。

三、督导内容

重点督导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主要包括 14 项内容：

- 1.是否存在 D 级危房；
- 2.是否每名学生都有课桌椅；
- 3.寄宿学生是否一人一床位；
- 4.是否有安全饮用水；
- 5.食堂是否满足就餐需要；
- 6.厕所是否满足师生需要；
- 7.教室和寝室门窗是否完好；
- 8.是否具备必要的取暖条件；
- 9.学生上下学是否存在突出安全隐患；
- 10.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是否为学生提供营养午餐；
- 11.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是否享受生活补助；
- 12.是否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
- 13.是否按规定拨足公用经费；
- 14.是否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次专项督导与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组织教育督导、基础教育和财务统计等相关科室成立工作小组，齐心协力，彻底查清农村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状况，排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举措，并认真抓好落实。

市、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责任督学应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指导学校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项清查，造册登记。

要坚持讲真话，报实数，力戒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在专项督导过程中，若发生谎报、瞒报或随意更改相关统计数据等情形，一经查实将从严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经办人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二）摸清底数

清查逐校教室、桌椅、宿舍、食堂、厕所等生活设施，建立明晰台账。并对照有关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办学标准，分析每所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缺口，列出需求清单。

（三）制定整改方案

各县（市、区）在做好摸底工作的基础上，明确弥补缺口的途径、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尽快提出消除存在突出问题的思路和举措，形成督查自评报告、整改方案，并在当地媒体及网上公

布。

五、督导时间安排

5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自查。5月30日前各市汇总上报县级自查报告和整改方案。8月31日前各市上报整改结果和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市、县督查报告和整改方案,跟踪督查整改进度。9月1日秋季开学前将组织省督学复查,形成督查报告,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附表: 1. 学校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情况统计表
2. 市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汇总表
3. 县(市、区)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改统计表
4. 县(市、区)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分校情况登记表

学校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情况统计表

内容	教师 (人)	学生 (人)	D 级危房面积 (平方米)	课桌椅 (套)	寄宿学生床位率 (%)	安全饮用水 (有 / 无)	食堂面积 (平方米)	厕所蹲位 (个)	校舍门窗完好率 (%)	取暖设施 (有 / 无)	学生上下学突出安全隐患点 (个)	规定营养餐 (有 / 无)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率 (%)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 (是 / 否)	规定公用经费接收率 (%)	国家规定课程开齐率 (%)
整改情况																
整改前																
整改后																

备注：此表由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填写。

学校负责人签字：

责任督学签字：

附表2

____县(市、区) 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督查整改统计表

学校类型	学校总数	教师总数	学生总数	乡镇总数	内容 督查 整改 情况	D级 危房 面积 (平 方 米)	都有 课桌 椅学 生(%)	寄宿 学生 有床 位(%)	有全 饮用 水学 校率 (%)	满就 食堂 面积 学校 率(%)	满足 师生 厕位 学校 (%)	教室 寝室 门窗 完好 学校 率(%)	有必 需暖 气学 校率 (%)	上下 学有 安全 隐患 点(个)	有规 定养 午餐 学校 (%)	中 集 连 特 地 乡 教 师 享 生 活 补 助 率 (%)	配 数 字 教 育 资 源 接 和 放 备 校 率 (%)	公 用 费 经 拨 率 (%)	国家 规定 课程 开齐 率(%)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村小				督查情况																
		教学 点				整改情况															
			乡镇 小学				督查情况														
初中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此表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填写。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字：

县督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表3

县(市、区)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情况汇总表

学校类型	学校总数	教师总数	学生总数	县级总数	乡镇总数	内容	督查 整改情况		D级危房面积(平方米)	都有课桌椅学生率(%)	寄宿学生有床位率(%)	有安全饮用水学校率(%)	满足就餐食堂面积学校率(%)	满足师生厕蹲位学校率(%)	教室寝室门窗完好学校率(%)	有必需取暖条件学校率(%)	上下学有突出安全隐患点(个)	有规定营养午餐学校率(%)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率(%)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学校率(%)	公用经费拨付率(%)	国家规定课程开齐率(%)
							督查情况	整改情况														
小学	村小																					
		教学点																				
	乡镇小学																					
		初中																				

备注：此表由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汇总本市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人签字：

市督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表4

县(市、区)2014年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分校情况登记表

内容	教师(人)	学生(人)	D级危房面积(平方米)	课桌椅(套)	寄宿学生床位率(%)	安全饮用水(有/无)	食堂面积(平方米)	厕所蹲位(个)	校舍门窗完好率(%)	取暖设施(有/无)	学生上下学突出安全隐患点(个)	规定营养餐(有/无)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率(%)	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是/否)	规定公用经费接收率(%)
学校名称															

备注:此表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填写。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签字:

县督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基本标准	标准来源
学校用房	无D级危房	
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1.15平方米,中学不低于1.12平方米。 • 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2米以上距离。 • 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0.6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0.6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9米。 • 教室照明应配备40瓦荧光灯9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1.7-1.9米。 • 黑板照明应设2盏40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 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课桌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学生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3.0平方米。 • 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 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 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30米,并应有路灯。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学校集体食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 食堂应距污染源25米以上。 • 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 • 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8平方米;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 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2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学校生活饮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 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p>学校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教学楼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 • 女生应按每15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30人设一个蹲位，每40人设1米长的小便槽。 • 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小学厕所蹲位宽度（两脚踏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厘米。 • 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p>《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p>
<p>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义务教育学校每个班级配置一套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p>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2007〕15号）</p>
<p>校园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内不得有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铺设过境架空高压线，不得铺设过境天然气、石油等易燃、易爆、易污染管道。不得设置无线电发射、转播等各类易遭雷击的铁塔等妨碍于师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的设施。 • 学校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与市场、医院太平间、传染病房、高压变电配电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为邻。与化学、生物、物理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有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隔声设计规范》。 • 位于交通要道、过境公路旁的学校，应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减速设施。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p>
<p>公用经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585元/生·年、初中785元/生·年。 	<p>《关于调整安徽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安排表的通知》（教基〔2002〕044号）</p>
<p>课程开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见下表） 	<p>《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基〔2012〕4号）</p>
<p>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营养午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校就餐条件或配备必要的餐饮设施； • 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附属生活设施建设，以及为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改造、配备伙房和相关设施； 	<p>《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p>
<p>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我省平均补助标准为113元/月/人。 	<p>《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p>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活用房面积定额

(一) 小学部分

面积单位: m²

名 称	6 ~ 12 班		12 ~ 24 班		24 ~ 36 班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二、生活用房						
教工单身 宿舍(值班室)	1~2	20	2~3	20	3~4	20
学生宿舍	10	18	10~20	18	20~30	18
食 堂	1	122	1	233	1	350
开水房及 浴室	1	24	1	24	1	24
学生厕所	1	54	1	108	1~2	136
教工厕所	1	8	1	12	1	16

(二)初中部分

面积单位：m²

名 称	12~24 班		24~36 班		36~48 班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间数	每间 使用 面积
二、生活用房						
教工单身 宿舍（值班室）	2—3	20	3—4	20	4—6	20
学生宿舍	35— 75	20	75— 110	20	110— 150	20
学生食堂	1	504	1	756	1	1008
开水房及 浴室	1	40	1	55	1	70
学生厕所	1	108	1—2	108	2—3	108
教工厕所	1	14	1—2	14	2~3	14

摘自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2007〕15号）

安徽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安排表（一）

周课 课程	年级 时数	年 级									九年总课时 (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家课程	品德与生活	2	2								140	696
	品德与社会			2	2	3	3				350	
	思想品德							2	2	2	206	
	语文	8	8	7	7	7	7	6	5	6	2123	
	数学	4	5	5	5	5	5	5	5	5	1530	
	外语			2	2	2	2	4	5	5	760	
	历史							2	2	2	206	346
	地理							2	2		140	
	科学			2	2	2	3				315	657
	物理								2	2	136	
	化学									2	66	
	生物							2	2		140	
	体育	4	4	3	3	3	3	3	3	3	939	
	音乐	2	2	2	2	1	1	1	1	1	453	906
	美术	2	2	2	2	1	1	1	1	1	453	
综合实践活动	小计		3	3	3	3	3	2	2	661		
	其中:信息技术教育			1	1	1	各校自定					
地方与学校课程	5+3	4+3	2	2	3	2	3	2	3	904		
调课时总量(节)	26+4	26+4	30	30	30	30	34	34	34	274		
学年总课时(节)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注：1—9 年级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如学校传统活动、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复习考试时间 2 周，9 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复习考试增加 2 周（包括 9 年级上课时间 35 周之内）。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

安徽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安排表（二）

周课 课程	年级 时数	年 级									九年总课时 (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家 课 程	品德与生活	2	2								140	696
	品德与社会			2	2	3	3				350	
	思想品德							2	2	2	206	
	语文	8	8	7	7	7	7	6	5	6	2123	
	数学	4	5	5	5	5	5	5	5	5	1530	
	外语			2	2	2	2	4	5	5	760	
	历史							2	2	2	206	346
	地理							2	2		140	
	科学			2	2	2	3				315	657
	物理								2	2	136	
	化学									2	66	
	生物							2	2		140	
	体育	4	4	3	3	3	3	3	3	3	939	
	艺术	4	4	4	4	2	2	2	2	2	906	
	综合实践活动	小计			3	3	3	3	3	2	2	661
其中:信息技术教育				1	1	1	各校自定					
地方与学校课程	5+3	4+3	2	2	3	2	3	2	3	904		
调课时总量(节)	26+4	26+4	30	30	30	30	34	34	34	274		
学年总课时(节)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注：1—9 年级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如学校传统活动、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复习考试时间 2 周，9 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复习考试增加 2 周（包括 9 年级上课时间 35 周之内）。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

（摘自《关于调整安徽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安排表的通知》（教基[2002]044 号））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安徽省 (12)	安庆市	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
	阜阳市	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
	六安市	寿县、霍邱县、金寨县
	亳州市	利辛县

2013年全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表

数据截至2013年12月底

单位：个、所、万人、元/月/人、万元

序号	省份	连片特困地区县情况			实施县情况							
		县总数	实施县数	所占比例	乡村学校			乡村教师			支出资金	
					学校总数	覆盖校数	所占比例	教师总数	覆盖教师数	所占比例	平均补助标准	资金总额
1	安徽	12	12	100%	4054	3620	89%	5.96	4.37	73%	113	5,910

(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